

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文件

理工商[2016]3号

关于印发《商学院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研究所、各部门：

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，现将《商学院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商学院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

2016年12月30日

商学院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商学院（以下简称学院）专项经费管理，提高学院专项经费使用效益，促进学院专项工作健康发展，依据国家、省、市、学校相关专项经费使用管理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专项经费包括：

（一）学科建设经费，包括国家、省、市、学校下达的重点学科建设经费及其配套经费；

（二）重点专业建设经费，包括国家、省、市、学校下达的重点专业建设经费及其配套经费；

（三）学校、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专项经费；

（四）其他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纳入专项经费管理的经费。

第三条 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，严格遵守国家、省、市、学校相关经费使用规定，按照审定后的经费使用计划进行开支，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、监督和审计。

第四条 专项经费使用采取项目负责人负责制，项目负责人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、有效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。其中重点学科经费中，明确下达到学科方向的经费由学科方向负责人负责，对所在方向经费使用的真实性、有效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。

第五条 专项经费单笔金额支出 5000 元以下由项目负责人（方向负责人）签批，5000 元及以上由项目负责人（方向负责人）与学院分管领导共同签批。

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编制经费使用预算、使用要求和使用流程，报学院备案。金额在 5000 元及以上的单笔支出每年向项目全体成员公开一次并报学院备案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抄送：毛才盛副院长，综合事务部、资产财务部、学科科研部、
学院领导，学院党委、学院分工会。

商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6 年 12 月 30 印发
